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7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4,3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1,45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7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7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增）股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2,705,840	26.51%	14,541,168	21,811,752	36,352,920	109,058,760	26.51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72,705,840	26.51%	14,541,168	21,811,752	36,352,920	109,058,760	26.5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01,594,160	73.49%	40,318,832	60,478,248	100,797,080	302,391,240	73.4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01,594,160	73.49%	40,318,832	60,478,248	100,797,080	302,391,240	73.49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74,300,000	100.00%	54,860,000	82,290,000	137,150,000	411,45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11,45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56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2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义伟、邹蕾

咨询电话：0731-83572669

传真电话：0731-83572606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